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0 号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以下简称"公告")显示,你 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及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公告显示,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宝行") 所持你公司股份作为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 诺事项的补偿款,在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中予以确认,你公司 就聚宝行所持股份所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转为其他权益工具,并不应在 2020 年、2021 年核算该等 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。由此,你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 2021 年年度报告等进行了差错更正。其中,你公司就 2021 年度 报告中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.33 亿元,对你公司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影响金额为 1.13 亿元, 占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净利润的 25.49%。

公告同时显示,你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

司(以下简称"合力能源")持有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兴合力")30%股份。2019年2月28日,因建设管道实施集中供热需要,合力能源以借贷形式向华兴合力提供管网建设资金4800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前述借款资金余额为2500万元,占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.76%。你公司未就前述对外借款履行上市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2.1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以及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31日